

阮籍仕宦考

林^{*} 宏 作

阮籍歷仕各項官職，現今所能考知者，蔣濟補吏之召，蓋其仕宦之始。其後為尚書郎，曹爽召為參軍，任司馬氏父子從事中郎，徙散騎常侍，求為東平相、步兵校尉。然則史書於阮籍之仕宦，既未詳載其確切之年月，而所述之內容又間有謬誤，於討探阮籍之生平，令人舉棋難定者，時或有之。前撰『魏晉之際的阮籍』⁽¹⁾，嘗略加疏解，限於所論，僅得其中一二，未遑全盤探索，憾憾於心者久之。

今夏苦熱，無風又無雨，煩悶異常，為數十年來所未曾有。日日昏昏沈沈，百事俱廢。唯有一卷在手，午寢銷夏，稍解炎暑。偶及閻若璩『潛邱笥記』，其卷六有云，「古人之事應無不可考者，縱無正文，亦隱在書縫中，要須細心人一搜出耳。」至哉斯言。史事浩繁，鉤稽匪易，蛛絲馬跡，動輒萬機。讀書細心，類似常談，行之彌艱，跳躍字溝而去者，比比皆是，而眼高手低，更是難免。阮籍仕宦之歷程，梗阻胸中，不吐不快。今冒暑熱之炎炎，揮汗試為編排，志在資料之搜尋，非敢遽然有所論斷，闕疑者多，有待他日之攻錯焉。

* 本学文学部

キーワード|| 阮籍・仕宦・歴史・考証

(一)

『晉書·阮籍傳』二云：

太尉蔣濟聞其有雋才而辟之，籍詣都亭奏記曰：「伏惟明公以含一之德，據上台之位，英豪翹首，俊賢抗足。開府之日，人人自以為掾屬。辟書始下，而下走為首。……今籍無鄒卜之道，而有其陋，猥見採擇，無以稱當。方將耕於東臯之陽，輸黍稷之餘稅。負薪疲病，足力不強，補吏之召，非所克堪。迄迴謬恩，以光清舉。」初，濟恐籍不至，得記欣然。遣卒迎之，而籍已去，濟大怒。於是鄉親共喻之，乃就吏。後謝病歸。復為尚書郎，少時，又以病免。及曹爽輔政，召為參軍。籍因以疾辭，屏於田里。歲餘而爽誅，時人服其遠識。宣帝為太傅，命籍為從事中郎。及帝崩，復為景帝大司馬從事中郎。高貴鄉公即位，封關內侯，徙散騎常侍。

據上所引，則阮籍之仕宦，當以蔣濟補吏之召為最早，惜未載明年月，殊為憾耳。然則『奏記』既稱「開府之日」云云，當是蔣濟始任太尉之時。案『魏志·齊王芳紀』正始三年（二四二）條云：

秋七月甲申，南安郡地震。乙酉以領軍將軍蔣濟為太尉。

是正始三年秋七月乙酉，蔣濟始任太尉。時阮籍三十三歲。

或以蔣濟之任太尉，在齊王曹芳即位之初，即景初三年（二三九）正月。案『魏志·蔣濟傳』所謂「齊王即位，徙為領軍將軍，進爵昌陵亭侯，遷太尉。」蓋是綜述齊王即位之後，蔣濟歷仕之官銜，非謂曹芳即位，即遷蔣濟為太尉也。是景初三年說，實由誤讀所致，不足信也。

補吏之召，阮籍實是無意赴任，然在鄉親之共喻，勉強就召，「後謝病歸」，『本傳』但以「後」字總結其事，就召期間之長短，今已無法稽考，闕疑於此，有待高明。

補吏之召後，阮籍「復為尚書郎」，其詳細之年月，亦不見載籍。今從阮籍與王戎逸事，試為一解。『世說新語』簡傲篇注引『晉陽秋』云：

(王) 戎年十五，隨(王) 渾在郎舍，阮籍見而說焉。每適渾，俄頃，輒在戎室。久之，乃謂渾：「濬冲(王戎) 清尚，非卿倫也。」

又引『竹林七賢論』云：

初，籍與戎父渾俱為尚書郎，每造渾，坐未安，輒曰：「與卿語，不如與阿戎語。」就戎，必日夕而返。籍長戎二十歲，相得如時輩。

案王戎薨於永興二年(三〇五)，時年七十二⁽²⁾。據此上推其生年，當是青龍二年(二三四)，少阮籍二十五歲。所謂「籍長戎二十歲」或「戎少阮籍二十餘年」⁽³⁾者，皆是舉約數而言，不必為真。阮籍與王渾俱為尚書郎，而王戎年十五在郎舍見及阮籍，則阮籍之任尚書郎應在正始十年(二四九)四十歲之時。

此說至此似可告一段落，然有一事尚無法厭足人心。蓋阮籍於尚書郎之後，曹爽召為參軍，歲餘而爽誅。案曹爽之伏誅，事在正始十年三月，詳見『魏志·齊王芳紀』·『曹爽傳』及『晉書·高祖宣帝紀』。「歲餘而爽誅」，則曹爽召阮籍為參軍應在正始九年，時阮籍三十九歲。因疑『晉陽秋』所謂「戎年十五」之「五」字容或有誤。限於資料，此地不敢遽下論斷。

又阮籍為尚書郎，「少時，又以病免」，其任期似乎極為短暫。又以上述之論「歲餘」而觀，阮籍之任尚書郎及曹爽召為參軍，雖有先後之別，要在同一年份。唯參軍一職，阮籍始終未嘗赴召，其後曹爽伏誅，而時人服其遠識。魏晉交替之際，篡奪混淆，血腥誅殺，阮籍尚能不與世事，稍得一時之寧靜。

(二)

曹爽誅後，司馬懿專權篡弑，欲取欲奪之勢已成，以阮籍之雋才世間，正是司馬王朝極想利用而又有利用價值之人物。先是「宣帝(司馬懿)為太傅，命籍為從事中郎。」或以此事列於景初三年二月，司馬懿始任太傅之時。其實不

然。依『本傳』文意，司馬懿命阮籍為從事中郎，在曹爽召為參軍之後。是「為太傅」一句應釋為「任職太傅期間」。案『魏志·王粲傳』注引『魏氏春秋』云：

（曹）爽誅，太傅及大將軍乃以（阮籍）為從事中郎。

則阮籍之任從事中郎，最早亦當在正始十年三月以後。

又「太傅及大將軍」即指司馬懿、司馬師父子。或以『魏氏春秋』，而謂阮籍同時為司馬父子之從事中郎。此事仍須稍盡筆舌為之一辨。案太傅司馬懿卒於嘉平三年（二五二）秋八月戊寅，時年七十二⁴。齊王曹芳即命司馬師以撫軍大將軍輔政。翌年（二五二）春正月，司馬師始遷大將軍⁵。是阮籍自正始十年三月至嘉平三年八月任司馬懿從事中郎，其後又任司馬師之從事中郎，非同時為父子二人之從事中郎也。

又『本傳』稱「及帝（司馬懿）崩，復為景帝（司馬師）大司馬從事中郎。」案『晉書·宣帝紀』云：

及齊王（曹芳）即帝位……（曹）爽欲使尚書奏事先由己，乃言於天子，徙帝（司馬懿）為大司馬。朝議以為前後大司馬累薨於位，乃以帝為大傅，入殿不趨，贊拜不名，劍履上殿，如漢肅何故事。

是曹芳即位後，始遷太尉司馬懿為太傅，大司馬一職，則空有其位，而久無其人。又司馬師之大司馬一銜，實是死後之追加，非其生前所已有，詳見『晉書·世宗景帝紀』正元二年二月條⁶。『本傳』之「大司馬」當是「大將軍」之誤。蓋『晉書』編者一時之忽，合當訂正。

阮籍之任從事中郎，歷司馬懿、師父子二代，至高貴鄉公即位，徙散騎常侍為止，歷時約有五年之久。其『首陽山賦序』云：

正元元年秋，余尚為中郎，在大將軍府，獨往南牆下，北首陽山。

案正元元年即嘉平六年（二五四）。是年秋九月甲戌，司馬師廢曹芳為齊王，冬十月癸丑，立高貴鄉公曹髦，改元正元。『本傳』稱「高貴鄉公即位，封關內侯，徙散騎常侍。」即指此事。阮籍仕宦過程中，唯散騎常侍之任，有其詳確之

年月，即此亦足堪一慰矣。據此，吾人更可推知，正始十年三月至嘉平六年九月，阮籍確在從事中郎任中，時阮籍年在四十至四十五之間也。

又『魏志·高貴鄉公紀』云：

正元元年冬十月甲辰，命有司論廢立定策之功，封爵、增邑、進位、班賜各有差。

阮籍於是年封侯、進位，實與聞廢立定策之事，蓋無可或疑也。

(三)

散騎常侍後，阮籍求為東平相，司馬昭引為從事中郎，又求為步兵校尉。雖未能確知其詳細年月，要皆在司馬昭輔政之時。今統為一章，略加案語，試為討探。

『晉書·阮籍傳』云：

及文帝（司馬昭）輔政，籍嘗從容言於帝曰：「籍平生曾遊東平，樂其風土。」帝大悅，即拜東平相。籍乘驢到郡，壞府舍屏鄣，使內外相望，法令清簡，旬日而還。帝引為大將軍從事中郎。

又云：

籍聞步兵廚營人善釀，有貯酒三百斛，乃求為步兵校尉。

案司馬師薨於正元二年（二五五）春正月壬子，時年四十八。是年二月丁巳，高貴鄉公以衛將軍司馬昭為大將軍，錄尚書事。據「及司馬昭輔政」一語而論，則阮籍之求為東平相，最早當在正元二年二月以後，即阮籍四十六歲之時也。又據此類推，則司馬昭輔政以前，阮籍尚在散騎常侍之任內矣。

『世說新語』任誕篇注引『文士傳』述及阮籍求為東平相事，旨意大致相同，唯「旬日而還」，作「十餘日，便復騎驢去。」然則為期甚暫，同可知矣。至其政績如何，當亦泛泛，無所可稱，唯僅以旬日或十餘日之間，而能「法令清簡」

「教令清寧」，阮籍亦可無愧於心矣。

東平歸來後，司馬昭引為大將軍從事中郎。案『晉書·職官志』云：

諸公及開府位從公加兵者，增置司馬一人，秩千石。從事中郎二人，秩比千石。

阮籍三為從事中郎，豈有戀於千石之秩乎。『本傳』云：

（阮）籍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為常。

阮籍「放誕有傲世情，不樂仕宦。」⁷然「以世多故，祿仕而已。」⁸況「黃金百鎰盡，資用常苦多，」⁹其視千石之秩為何，蓋可想見。總之，阮籍之仕宦，除自求東平相、步兵校尉之外，皆是無可而無不可，或竟是無可奈何。其內心之苦悶，實非一言二語所能盡。拙文『魏晉之際的阮籍』業已稍加討論，此地不擬重贅。

依『本傳』之所述，則阮籍三為從事中郎後，求為步兵校尉。其確切之年月，今雖無法証實，唯大致之時期，則尚可推考。『本傳』於「求為步兵校尉」下，繼云：

（阮籍）遺落世事，雖去佐職，恒游府內，朝宴必與焉。會帝（司馬昭）讓九錫，公卿將勸進，使籍為其辭。……辭甚清壯，為時所重。

案命大將軍司馬昭為相國，封晉公，食邑八郡，加之九錫，始在高貴鄉公甘露三年（二五八）夏五月。司馬昭前後九讓乃止。五年（二六〇）夏四月，詔有司率遵前命。是月癸卯，司馬昭又固讓。及常道鄉公即位，「景元元年（即甘露五年）夏六月丙辰，進大將軍司馬文王（昭）位為相國，封晉公，增封二郡，并前滿十，加九錫之禮，一如前詔。……文王固讓乃止。」二年（二六一）八月甲寅，「備禮崇錫，一如前詔。」司馬昭「又固辭乃止」。四年（二六三）春二月，「復命大將軍進位爵賜一如前詔，又固辭乃止。」至同年冬十月甲寅，又復命一如前詔，司馬昭始進位爵賜。是『魏志·陳留王奐紀』於咸熙元年（二六四）以後，即稱司馬昭為「相國晉王」矣。¹⁰

由是可知，司馬昭受命加九錫，前後凡有六次之多，而前五次皆以「固讓」、「固辭」退命，是「會司馬昭讓九錫」云

云，當在何時，實難確定。或據『晉書·太祖文帝紀』以第六次司馬昭仍「以禮辭讓」，而司空鄭沖率羣官勸進，司馬昭「乃受命」為說，定為景元四年冬十月之事。又鄭沖之勸進，其文正出阮籍之手，並以『文選』卷四十所輯『勸晉王牋』視為同年所作。

此說看似順理成章，其實大不然也。據『本傳』所述，阮籍代公卿撰文勸進時，已去「佐職」，既不在步兵校尉任內，更無其他任何官職，雖恒游於大將軍府，實是無所事事也。案『晉書·何曾傳』云：

時步兵校尉阮籍負才放誕，居喪無禮。(何)曾面質(阮)籍於文帝(司馬昭)座曰……因言於帝曰：「公方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宜擯四裔，無令污染華夏。」帝曰：「此子羸病若此，君不能為吾忍邪。」

可知阮籍喪母，仍在步兵校尉任內。是時嵇康嘗往弔唁。『本傳』云：

(阮籍)性至孝，母終……及嵇喜來弔，籍作白眼，喜不懌而退。喜弟康聞之，乃齋酒挾琴造焉，籍大悅，乃見青眼。

案嵇康以呂安事件慘遭刑死，在景元三年(二六二)⁽¹⁾，則阮籍喪母應在嵇康刑死以前，而司馬昭讓九錫云云，應釋為甘露三年夏五月至景元二年八月甲寅之間。至於阮籍之任步兵校尉，則最遲當在甘露三年五月以前，即已解職矣。『本傳』所謂司馬昭之讓九錫，雖無法確指為何次何時，要在阮籍離任步兵校尉之後，而在嵇康刑死以前，基於現今所能知悉之史料，蓋何可或疑也。總而言之，阮籍之求為東平相，任司馬昭之從事中郎，求為步兵校尉，當是二五五年二月至二五八年五月間事，時阮籍在四十六歲至四十九歲之間也。

步兵校尉任後，阮籍再無任何仕宦之記錄，而於景元四年(二六三)冬卒，時年五十四。『本傳』雖未署明時在何月，要與司馬昭之始受相國、晉公、九錫，同一年份。命運之冥冥，蓋可一歎矣。

或謂「(阮)籍與(劉)伶共飲步兵廚中，並醉而死。」此者好事者為之言，不值一信。『晉書·劉伶傳』云：

泰始初對策，盛言無為之化。時輩皆以高第得調，(劉)伶獨以無用罷。竟以壽終。
 案咸熙二年(二六五)八月辛卯，司馬昭卒，其子司馬炎嗣為相國、晉王。十二月壬戌，曹奐禪位，丙寅，司馬炎即皇帝位，改元泰始，國號晉。劉伶卒年，今雖不詳，然司馬炎即位後，仍然在世。若以泰始元年(二六五)為計，則阮籍卒已二年矣。

注

- (1) 文載桃山学院大学『國際文化論集』第七号。
- (2) 見『晉書·王戎傳』。
- (3) 見『太平御覽』卷五十七引臧榮緒『晉書』。
- (4) 見『魏志·齊王芳紀』及『晉書·高祖宣帝紀』。
- (5) 見『魏志·齊王芳紀』。
- (6) 其文曰：「帝(司馬師)之喪至自許昌，天子(曹芳)素服臨弔，詔曰：公有濟世寧國之勲，克定禍亂之功，重之以死王事，宜加殊禮。其令公卿議制。有司議以為忠安社稷，功濟宇內，宜依霍光故事，追加大司馬之號以冠大將軍，增邑五萬戶，謚曰武公。」
- (7) 見『世說新語』任誕篇注引『文士傳』。
- (8) 見『魏志·王粲傳』注引『魏氏春秋』。
- (9) 見『詠懷詩』其五。
- (10) 此段皆據『魏志』高貴鄉公髦、陳留王奐二紀。『晉書·太祖文帝紀』所述亦同，敬請參照。
- (11) 詳見拙文『嵇康及其「幽憤詩」』(『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学編第一六卷第二号)。
- (12) 見『世說新語』任誕篇注引『竹林七賢論』。

阮籍仕宦考概要

本論文は、『三国志』・『晋書』の正史をはじめ、阮籍自らの著作や『世説新語』及びその注に引用された諸々の資料に基づき、いままで史書に明示されていない阮籍の歴任した官職の年月を考証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の考証によって、阮籍の生涯が一層はっきりするとともに、唐代に編集された『晋書』の誤った記載も明らかにした。しかし一七〇〇余年も昔のこと故、すべてを解明できたとは言いが、現時点では最も精確な結論に達したと思う。いまここで本論文の考証によって得られた結論だけを次に記しておこう。

阮籍が「吏」として蔣濟に招かれたのは二四二年、三三歳のときである。これは阮籍の最初の仕宦である。その後、三九歳（二四八年）のときに「尚書郎」となり、そして同じ年に曹爽の「参軍」として招かれたのである。曹爽が失脚した後、阮籍は司馬懿によって「從事中郎」を命じられている。この任期は恐らく正始十年（二四九）三月から司馬懿の死した嘉平三年（二五二）八月までであろう。司馬懿の死後、阮籍は続いて司馬師の「從事中郎」に任じられ、正元元年（二五四）十月「散騎常侍」に移るまで、その任に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そして自ら「東平の相」を求め、三たび「從事中郎」となり、「歩兵校尉」となったのはすべて司馬昭の執政の時代であり、二五五年二月から二五八年五月まで、つまり阮籍の四六歳から四九歳の間のことである、と史料によって推測するものである。

An Investigation of Ruan Ji's (阮籍) Career in the Government Service

Hong-Zuo Lin

In this paper I investigate into the historical evidences of Ruan Ji's (阮籍) successive posts in the government which hitherto have remained unspecified in the history books. The materials on which my research based were Sanguozhi (三國志), Jinshu (晉書), Ruan Ji's own writings, Shishuoxinyu (世說新語) and various notes quoted in the book.

Notwithstanding the fact that I could not solve all th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career of Ruan Ji, yet I believe at the present I have attained the most exact conclusion about the matter. The career of Ruan Ji was made clearer than before and incorrect records in Jinshu compiled during Tang (唐) period were disclosed. Here, I would like to epitomize only the conclusions attained by the investigation.

It was when he was 33 years old in 242 A.D., that Ruan Ji was engaged by Jiang Ji (蔣濟) as a government official (吏). This was his first entrance into the government service. Later, when he was at the age of 39 in 248 A.D., he became Shangshulang (尚書郎) and in the same year he was engaged by Cao Shuang (曹爽) as Canjun (參軍). After Cao Shuang lost his position, Ruan Ji was appointed to Congshizhonglang (從事中郎) by Si-ma Yi (司馬懿). The term of this office was, perhaps, from March, 249 A.D., the tenth year of the Zhengshi (正始) era, to August, 251 A.D., the third year of the Jiapeng (嘉平) era, when Si-ma Yi died. After the death of Si-ma Yi, Ruan Ji was successively appointed to Congshizhonglang by Si-ma Shi (司馬師), and he seemed to

have remained in the office until he was transferred to Sanjichangshi (散騎常侍) in October, 254 A.D., the first year of the Zhengyuan (正元) era. Then, he requested himself and took the office of "Minister of Dongpeng district" (東平相), and thereafter for the third time he was appointed to Congshizhonglang and further to Bubingjiaowei (步兵校尉). All these, I surmise, were during the period of Si-ma Zhao's (司馬昭) administration, i.e., from February, 255 A.D. to May, 258 A.D., when Ruan Ji was at the age between 46 and 49.